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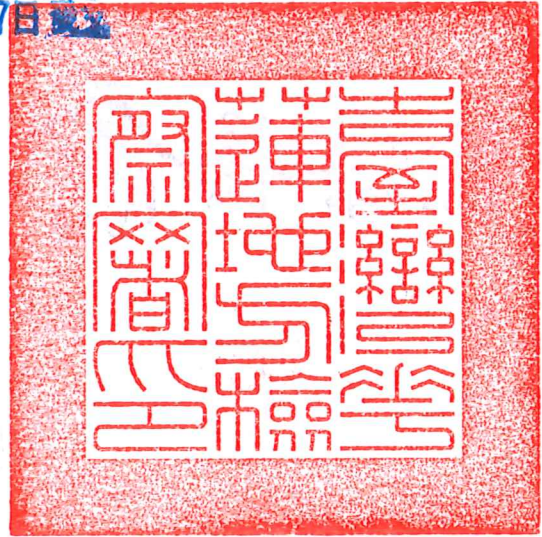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107偵4933字第 59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中華民國109年4月 7 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偵字第4933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證物袋	盒	1	姓名：邱○芬 住址：花蓮縣○○ 鄉○○村○○○街 0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滿2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

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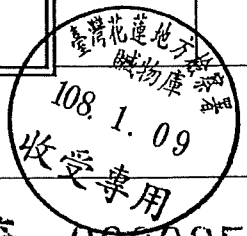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# 花蓮縣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

移送	機關	婦幼警察隊			承辦人	黎鍾隆			
	日期	107年11月23日							
	文號	花警婦字字第1070061083號							
案由		強制性交			被告姓名		潘根基		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所有人姓名	提出人姓名	備註	處分結果	備註
1	證物袋	1盒						

案號股別	107年度偵字第4933號 <sup>勇</sup> 股		
保管字號	年度	字第	號 <b>108</b> 保管 000025
保管人員簽章			



說明：1、緝(拾)獲槍彈、爆裂物專用(槍彈敘明口徑、種類，槍枝加填槍枝編號)。  
 2、雙線格內由贓物庫人員填寫。

